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為港幣6億2千3百萬元，創歷史新高，較2005年上升141%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9百萬元，創歷史新高，而2005年之虧損為港幣1千4百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23.27港仙，創歷史新高，而2005年之每股虧損為3.06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而2005年並無末期股息
- 資產淨值為港幣2億3千7百萬元，創歷史新高，較2005年上升9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23,238	258,237
銷售成本		(345,028)	(224,813)
毛利		278,210	33,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6	1,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968)	(24,323)
行政開支		(33,066)	(22,671)
其他開支		(2,847)	(800)
融資成本	4	(2,560)	(1,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0,175	(14,265)
稅項	6	(21,12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9,054	(14,2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9,054	(14,265)
股息			
建議末期	7	14,252	—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23.27港仙	(3.06港仙)
— 攤薄後		22.98港仙	(3.0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42,873	131,509
土地租賃預付款		4,069	4,12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2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6,212</u>	<u>135,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62	38,56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5,751	62,99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862	2,7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55	7,169
流動資產總值		<u>236,730</u>	<u>111,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9,427	51,685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94,062	18,64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208	36,604
應付稅項		9,187	–
流動負債總值		<u>224,884</u>	<u>106,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46</u>	<u>4,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058	140,18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17	15,634
遞延稅項負債		6,5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0,717</u>	<u>15,634</u>
資產淨值		<u>237,341</u>	<u>124,550</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7,176	46,601
儲備		175,913	77,949
建議末期股息		14,252	–
股本總值		<u>237,341</u>	<u>124,55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變更其界定地區的收入分類，本集團將其以往的五個地區分類(即「芬蘭」、「香港」、「日本」、「中國大陸」及「其他」)重新劃分為現時六個地區分類(即「中國大陸」、「匈牙利」、「愛沙尼亞」、「香港」、「日本」及「其他」)。現時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附註3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分類界定基準提供一個更合適之收入分類資料呈報方式。上年度之收入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影響本集團且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32、33、36、37、39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時移交本集團，故此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一部份。根據經營租賃而預付土地租金之預付土地溢價，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內該等股份期權在僱員行使前並無需要確認及計算，只在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收到之款項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僱員股份期權交易之成本及於股本中作出相關記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i)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僱員股份期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本年內授出的150,000份股份期權的成本，因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期權的價值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291,792	68,880
匈牙利	106,798	12,483
愛沙尼亞	74,033	76,761
香港	48,905	40,087
日本	38,375	28,740
其他	63,335	31,286
	<u>623,238</u>	<u>258,237</u>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分類		
中國大陸	343,237	182,956
香港	159,705	64,163
	<u>502,942</u>	<u>247,119</u>
資本開支		
中國大陸	147,667	29,955
香港	950	103
	<u>148,617</u>	<u>30,058</u>

4.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28	1,313
	1,332	159
	<u>2,560</u>	<u>1,47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38,305	33,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771)	19
銀行利息收入	(220)	(25)
其他收入	(1,415)	(1,552)
	<u>33,909</u>	<u>31,69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撥備。由於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該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度承前之稅損所抵銷，故此該年度並無就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4,300	—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669	—
往年少計撥備	652	—
遞延	6,500	—
	<u>21,121</u>	<u>—</u>
全年稅項支出總額	<u>21,121</u>	<u>—</u>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4,252	—
	<u>14,252</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對該年度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此該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等同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09,054	(14,265)
	<u>109,054</u>	<u>(14,26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於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8,629,264	466,013,785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期權	5,869,704	—
	<u>474,498,968</u>	<u>466,013,785</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購買機器及設備	<u>148,617</u>	<u>30,058</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以賒賬為主，惟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之新客戶除外。賒賬期一般為期兩個月。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133,721	60,525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344	1,007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46	2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640	1,239
	<u>135,751</u>	<u>62,99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74,937	45,13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2,150	4,655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1,373	1,6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967	220
	<u>89,427</u>	<u>51,685</u>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12.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u>59,641</u>	<u>6,064</u>

13.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2所述，因於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據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渡過去年艱苦的營運時期後，本集團在本年度經歷了快速增長的階段。由於客戶對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巨大需求及本集團適時投入一系列先進的機器以應付可預見增加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銷售訂單，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純利及每股盈利與及於本年度末的資產淨值都創下了歷史新高。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比對去年超出大約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或141%，收入大幅跳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成功地通過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客戶漫長及嚴格的審批程序，成為彼等客戶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認可生產供應商。本年度及去年度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銷售價值分別約為港幣四億零五百萬元及港幣九千六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5%及37%。

高密度互連線路板已成為現今手提電話的主流線路板，它通常指那些鑽孔直徑少於0.15毫米、鑽孔圓周少於0.25毫米、接點密度多於每平方英寸130點或布線密度多於每平方英寸117英寸的線路板。由於生產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需要投入大量先進機器及面對各項技術的困難，所以並無太多有能力大量製造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並能在短時間出貨的線路板製造商。故此，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銷售價及邊際利潤普遍比一般多層線路板較高。本集團能夠擁有製造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競爭優勢，原因是本集團可透過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獲得強大的技術支援；而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不單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同時亦是日本其中一間最頂尖的高度精密線路板製造商。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3%大幅上升至45%。去年邊際利潤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銅箔及敷銅板等的採購價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策略性地延遲提高銷售價所致。相反地，本年度具吸引力的邊際利潤主要源自增多了銷售上文所述邊際利潤較高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以及因大規模生產所獲取的經濟好處如大批量採購原材料獲取的折扣優惠及較低的每單位平均固定成本等。

除了為客戶提供慣常的銷售支援服務外，本集團在歐州的銷售辦事處亦負責定期收集相關客戶及市場資料，並提供有建設性的建議予董事會作出策略性的計劃。事實上，本集團在海外的銷售辦事處於本年度及去年度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2%及62%。雖然，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與海外的銷售辦事處相關的費用）由去年佔本集團收入約9%大幅上升至本年佔本集團收入約18%，但是由於本集團在海外的銷售辦事處對本集團本年度創記錄的業績是絕對必要的，所以此等開支是完全合理的。

財務回顧

為確保所需要的機器能適時到位以應付客戶對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在本年度簽訂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直至本年末，已到位的機器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外部融資租約提供融資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在本年末過後才到位價值約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的機器中，本集團在本年度已付出約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之訂金。在本年末過後不久，本集團取得更多的外部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的信貸額分別約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及三千萬元，主要用作支付本年末在購買機器及設備時的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66,425,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238,000元），當中港幣32,20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604,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先訂明於三年期內每月償還（除銀行借款合共港幣4,50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14,000元）原先訂明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7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70,08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484,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為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額與股本總額的比率）分別為0.28倍及0.42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5倍及1.04倍。雖然本集團本年度在其線路板的經營業務中產生淨現金流入約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但這些財務比率未有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在本年度支付款項購買機器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未預期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可引致重大的外匯差異。另外，因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有淨資產，而人民幣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本集團在兌換此等淨資產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十分低。故此本集團因美元或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之負面風險並不重大，亦因此並無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001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9,197,000元(二零零五年：24,667,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前景

中原捷雄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份出版的「Printed Circuit Design & Manufacture」雜誌中在其撰寫的文章－「Worldwide PCB output for 2005」中估計二零零五年全球綫路板生產值為四百二十五億美元，而其中超過80%由亞太地區國家生產。於二零零五年，日本以一百零四億五千萬美元的綫路板生產值排行第一，而中國大陸則以一百億六千萬美元的綫路板生產值排行第二。他進一步估計以中國大陸往後數年在生產綫路板產能的年增長率約20%將為全球最高，而中國大陸由二零零六年起將會成為綫路板生產值最高的國家。

毫無疑問，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一個主要生產綫路板的基地，而預期綫路板的訂單將逐漸由其它國家轉移到中國大陸的綫路板製造商生產。此外，中國大陸亦已成為最多手提電話用戶的國家。預期在不久將來，當第三代電訊服務供應商獲得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牌照後，第三代手提電話將有巨大的需求，並將刺激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需求。

若然上述預期發生，本集團定能獲益，原因是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競爭性優勢。首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綫路板廠房已經配備了尤其適合用作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先進機器。其次，本集團透過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日本其中一間最頂尖的高度精密綫路板製造商)的聯盟，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的強大技術支援。再者，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許多世界知名的客戶，他們願意支付溢價獲得高質量的綫路板，而與本集團亦已有長期商業關係。

雖然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內的綫路板產能未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但本集團的收入在此期間仍能維持增長動力，對比本年度第四季度收入約有30%的增長率。鑑於客戶對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巨大需求及其他有理據的原因，董事會現正探討不同的方案藉以增加本集團生產綫路板的產量及產能。但無論任何一個方案看似如何吸引，董事會都會非常謹慎地避免低估任何涉及的商業風險及財務風險。

雖然來年看似充滿希望，董事會對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各種挑戰因素仍保持警惕。

首先，本集團對用於製造綫路板主要原材料的有色金屬在全球供求錯配上不可能施予任何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黃金及銅等的採購價曾在二零零五年內因巨大的需求多於供應而使其採購價創下歷史高位。倘若任何類似的供求錯配導致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大幅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有關加幅全數轉嫁至客戶，本集團將會因原材料成本仍然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重要的組成部份而承受損失。

此外，本集團現時十分依賴其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有關客戶約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的74%。雖然有關客戶現時的業務仍然表現充滿活力，但不能保證於明年此等情況仍然如是。為盡量減低因過份依賴某類客戶所帶來的影響，董事會計劃逐漸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製造綫路板的技術正在不停地轉變，而作為綫路板製造商同時亦需持續地投入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不斷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本年度已簽訂購置機器及設備的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若因客戶新的要求而導致部份已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過時，本集團將需要賣掉或報廢該等機器及設備。

石油價格在二零零六年仍然處於高位；美元及港幣的利息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仍會處於高位；人民幣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雖然此等事宜可能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但它們可能妨礙世界經濟的增長，並可能因此負面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雖然對以上的挑戰因素表示關注，除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外，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來年的業績表現表示樂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內適用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應召開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召開了二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主要原因為部分同時亦是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於本年度需要為應付預見增加的高密度互連綫路板訂單而忙於為本集團計劃購買先進機器。董事會將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和有效率地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指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並且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指定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內所採用之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包括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